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行宝”、“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7,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29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7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无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3,000,00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申购配售(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48,6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发行数量为11,4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2年8月31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开始发行“通行宝”A股11,400,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2年9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2年9月2日(T+2)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放弃认购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放弃认购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次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中签后,应根据《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日(T+2)16:00前有足够的缴款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交易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上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交易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抽签
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11,268,06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0,068,947,500股。配号总数为180,137,89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18013789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900.7848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本次发行数量的20%(即12,000,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6,6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4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59800971%,有效申购倍数为3,849.10032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于2022年9月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2号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9月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1日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曼服饰”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103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发行数量为2,7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66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配售投资者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3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申购配售(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3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发行公告》(以下简称“招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496.0098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4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9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0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5.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0030426%,有效申购倍数为4,992.50061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具体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2年9月1日(T+2)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款的,该配售对象放弃认购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放弃认购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放弃认购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曼服饰”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103号)。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9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中签后,应根据《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1日(T+2)16:00前有足够的缴款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

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与可交换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8月3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2号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抽签仪式,现将摇号结果公告如下: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码与网上与网下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6,19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日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胶股份”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9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m.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 1.股票简称:聚胶股份
 - 2.股票代码:301283
 -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00万股
 -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份:2,000.00万股
 - 5.老股转让的股份:0万股
- 二、风险提示
-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9.31倍(截至2022年8月19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招股意向书》中披露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03303.SH	上海医药	0.3310	0.1287	14.83	44.83	115.20
300043.SZ	同力水泥	0.2271	0.4591	22.78	43.17	50.06
300193.SZ	东信科技	0.6444	0.2528	21.53	31.47	34.41
002929.SZ	集泰股份	0.1360	0.1160	11.26	82.80	97.89

特别提示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特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448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申购配售(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上发行数量为1,80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28元/股,有效申购股数为124,463,710.500股,配号数量为248,927,421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48927421。本次网上发行数量为1,80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0%。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878,395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33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7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094,426股,包销金额为151,993,882.88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发行数量的比例为6.44%。

2022年9月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083 3640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日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峰电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8月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079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发行数量为1,832.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78.8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定向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申购配售(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79.441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868,559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12,769,059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3.21%;网上发行数量为4,671,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6.79%。根据《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971.2126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488,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280,559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3.2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16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6.79%。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9470488%,有效申购股数为5,135,909.31股。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8月3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定向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维峰电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获配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879.441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4.80%。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79.441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80%。

截至2022年8月22日(T-4日),战略配售已足额按时缴款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配售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申万宏源维峰电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79,441	69,299,950.80	12个月
	合计	879,441	69,299,950.80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950,168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26,473,238.4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09,832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6,534,761.6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280,559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31,308,049.2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929,797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08%。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09,832股,包销金额为16,534,761.6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1.1454%。

2022年9月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款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8085885, 8808594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1日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德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124号)。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信德新材”,股票代码为“301349”。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其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8.88元/股,发行数量为1,7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配售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8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申购配售(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1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8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7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378.8790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4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7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2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03100483%,申购股数为4,923.61719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8月3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

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150,57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93,071,717.1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094,02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51,993,882.88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755,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215,894,4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878,395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33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7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094,426股,包销金额为151,993,882.88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发行数量的比例为6.44%。

2022年9月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083 3640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日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